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殘害人群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殺害團體之分子者
 - 二 使該團體之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者
 - 三 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者
 - 四 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者
 - 五 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者
 - 六 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足以使其消滅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三 條 公然煽動他人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四 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不論其犯罪係在平時或戰時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五 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論具有何種身分一律適用本條例之

規定

- 第 六 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第一審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之
第 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